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8/566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8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该决议第 11 和 12 段规定对安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将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除非安盟于 6 月 23 日以前提供充分合作,使得国家行政权力得以立即扩展到安哥拉全境,特别是包括安杜洛、白伦都、蒙戈和芽里亚,和停止扭转这个进程的任何图谋。

我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通知我,由于过去几天进行的密集协商,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没有为落实国家行政权力扩展到四个战略地点设定具体日期,但表示愿意提供合作,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使这些地点正常化。安哥拉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原先同意,把进一步制裁的生效日期推迟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条件是萨文比先生对上述四个地点情况的正常化指定具体的日期。然而,在进一步交涉期间和回应我的特别代表的要求,多斯桑托斯总统决定不再坚持这项条件,并同意把制裁生效日期推迟到 6 月 30 日的提案。

在今天举行的会议上,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府、安盟和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的联合委员会赞同贝耶先生的建议,即建议安全理事会把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生效日期从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 1998 年 6 月 25 日推迟到 6 月 30 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S/1998/566
Chinese
Page 2